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三届二十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董事会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公司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的节约公司财务费用，助推公司战略转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仅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三届二十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永智 梁永智 万红波 万红波 赵新民 赵新民